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五影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、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11日